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8/08	發言時間	11:44:58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說明 105 年 8 月 6 日經濟日報 B4 版有關山水財務惡化的報導。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8/08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 105/08/08</p> <p>2. 公司名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p> <p>5. 傳播媒體名稱: 經濟日報</p> <p>6. 報導內容: 山水財務惡化不利亞泥季報</p> <p>7. 發生緣由: 中國山水水泥公司發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業績，其中：</p> <p>105 年上半年歸屬於山水水泥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約為人民幣 723 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21 元。</p> <p>8.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表有關山水水泥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並綜合考量山水公司 8 月 5 日中期業績報告編製。上開財務報表將於提報董事會通過，經會計師核閱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